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复习指导

公共基础知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编委会 编

Institution
Unit

红旗出版社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复习指导

公共基础知识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公共基础知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编委会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51-1408-5

I.事...

II.事...

III.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387 号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
公 共 基 础 知 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雷铎 封面设计: 陈建军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编辑部: 64037138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北京市铁成印刷厂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3 字数: 950 千字

ISBN 7-5051-1408-5

定价: 70.00 元(共两册)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在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的统领下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通过改革与创新人才的选拔和使用制度，建立一个能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人才竞争、选拔和激励机制，将大批优秀人才集聚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来，为他们发挥聪明才智提供用武之地。

事业单位是我国各类人才的主要集中地，事业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对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更好地建设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国家人事部 2005 年 11 月第 6 号令下发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在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规定》的出台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的必然结果，在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不仅能够扩大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的视野，拓宽选人进入渠道，保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素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同时还能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进人的程序，加强政府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监督，体现社会就业的公平，保证客观公正地选用人才。

为了积极配合人事部门及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的实施工作，我们组织了有关的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两部分，公共基础知识部分，由政治理论与政策、事业单位基础知识与职业道德、行政管理知识、法律基础知识、公文写作与处理、科技常识、人文历史常识、我国基本国情等组成；职业能力倾向测验部分，由数字推理题型、言语理解与表达题型、判断推理题型、常识判断题型、资料分析题型、强化训练习题集及答案解析组成。本书的编写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政策的精神，并依据国家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的命题范围进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复习指导》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用书，适用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考试以及各类相关的培训。

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人事部有关领导、国家人事考试中心及多个省、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我们欢迎并真诚地希望读者以及本书的使用单位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可以发电子邮件到 kaoshi_book@163.com，也可以直接给我们来电。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与政策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2
第三节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6
第四节 实践、认识、真理	12
第五节 唯物论的社会历史观	17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25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	25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28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30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39
第四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2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49
第六节 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54
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0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	6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61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62
第五章 科学发展观	63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及其内涵	63
第二节 全面理解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	64
第六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67
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	68
第七章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70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意义	70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原则	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	72
第八章 社会主义荣辱观	74
第一节 “八荣八耻”的科学内涵	74

第二节 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战略意义	75
第二部分 事业单位与职业道德	77
第一章 事业单位	77
第一节 事业单位的内涵	77
第二节 事业单位的分类	78
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	79
第二章 职业道德	83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内涵	83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特点及其社会作用	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核心	8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定依据及其体系	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内容	88
第四章 职业道德修养	90
第一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及其实质	90
第二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90
第三部分 行政管理基础知识	93
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93
第一节 政府职能的含义和作用	93
第二节 政府职能体系	94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	95
第二章 我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97
第一节 政府机构概述	97
第二节 政府机构设置的原则	99
第三节 政府机构改革	101
第四节 现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架构	102
第三章 行政领导	105
第一节 行政领导体制	105
第二节 行政领导及其职务升降与任免	107
第四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110
第一节 行政决策	110
第二节 行政执行	111
第三节 行政协调	112
第四节 行政监督	114
第四部分 法律基础知识	116
第一章 法理学	116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16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17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19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21

第二章 宪法	1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27
第三节 经济制度	128
第四节 国家形式	129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0
第六节 国家机构	131
第七节 国家赔偿制度	139
第三章 民法	14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4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5
第四节 物权与所有权	147
第五节 债权	148
第六节 合同	149
第七节 知识产权	151
第八节 人身权	152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	152
第十节 民事责任	153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154
第四章 刑法	156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56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157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58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60
第六节 单位犯罪	160
第七节 刑罚	161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2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	164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许可法	16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166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171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177
第一章 公文概述	177
第一节 公文的概念及其特点	177
第二节 公文的文种和分类	181
第三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182
第二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	185
第一节 通知、函	185

第二节 报告、请示、批复	187
第三节 计划、总结、调查报告	190
第四节 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简报	194
第三章 公文处理	198
第一节 发文处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198
第二节 收文处理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200
第三节 办毕公文的处理	201
第六部分 科技、人文基础知识及我国基本国情	204
第一章 科技知识	204
第一节 科学技术概述	204
第二节 信息科学技术	206
第三节 现代生物技术	208
第四节 新材料技术	210
第五节 新能源技术	213
第六节 空间技术	215
第二章 人文常识	219
第三章 我国基本国情	241
第一节 国土与资源	241
第二节 人口与国民素质	243
第三节 民族状况和民族政策	244
第七部分 强化训练习题集	246
练习一(马克思主义哲学)	246
练习二(物质和意识)	247
练习三(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249
练习四(实践、认识、真理)	250
练习五(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252
练习六(毛泽东思想概论)	253
练习七(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254
练习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础路线)	255
练习九(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257
练习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58
练习十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259
练习十二(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260
练习十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62
练习十四(社会主义荣辱观)	263
练习十五(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64
练习十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65
练习十七(事业单位与职业道德)	266
练习十八(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269
练习十九(我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270

练习二十(行政领导)	271
练习二十一(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273
练习二十二(法律学)	274
练习二十三(宪法)	275
练习二十四(民法)	277
练习二十五(刑法)	279
练习二十六(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许可法)	280
练习二十七(公文概述)	282
练习二十八(公文写作)	283
练习二十九(公文处理)	286
练习三十(科技知识)	288
练习三十一(人文常识)	289
强化训练习题集答案	293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与政策】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邓小平理论

● 科学发展观

●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社会主义荣辱观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所谓社会历史条件主要指社会实践的发展和阶级基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前人所提供的思想材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与社会历史条件是分不开的，具体是指：

1. 社会实践和阶级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中期。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化，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冲突日益激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社会实践的基础和阶级条件。

2. 自然科学前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离不开自然科学的发展及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推动了自然科学的进步和发展。自然科学和发达的大工业一起变革了自然界，为人们正确地揭示自然规律、结束对自然界的幼稚态度、打破形而上的宇宙观创造了条件。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思想渊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是德国古典哲学，德国古典哲学的主要代表有康德、费希特、谢林、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等，其中对马克思影响最大的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但这两位哲学家的理论存在着明显的缺陷。马克思结合当时的社会实践，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合理内核”——辩证法思想，并对之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批判地吸取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基本内核”——唯物主义思想，并克服了它的形而上学性、机械性与不彻底性。

19世纪40年代后,社会历史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实践,自然科学的进步和成就,哲学自身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基础和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这个时代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相统一的无产阶级的哲学,它具有实践性、科学性与阶级性等特点。

(1)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特征。它以实践为基础,来自实践,为无产阶级斗争实践服务,并在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的观点。

(2) 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点。从研究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结合起来,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有机统一起来,克服了旧哲学割裂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缺陷及唯心史观的局限性;从研究对象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从而科学地回答了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

(3) 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鲜明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申明自己是无产阶级的哲学,是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从事革命和建设事业的精神武器。它使哲学第一次成为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四、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坚持、检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我们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的革命性的变革,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它还必须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俄国,列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继承、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俄国的实际,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指导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在中国,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形成了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又创造性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有待于在实践中继续检验、丰富和发展的科学体系,在新的时期,必须根据时代与实践的发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动马克思主义不断进步。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1. 什么是物质

列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对物质范畴的分析,总结了19世纪中叶,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

初自然科学的新成果，给物质下了完整而准确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列宁的物质概念，具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物质是不依赖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这个观点坚持了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彻底唯物主义立场，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2)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具体的物质形态、物质结构区别开来，从大千世界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它们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和普遍属性——客观实在性，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根本缺陷。

(3) 物质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这就是说，物质虽然独立于意识之外，但能够被人的意识所反映、所认识，是可知的。这就坚持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2. 物质的存在形式

(1) 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世界上不存在一成不变的事物，只存在永恒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变化的哲学范畴。运动和物质一样，是一个抽象程度最高的范畴，它包含了宇宙中各种各样的变化，从简单的位置移动到人的思维活动都是运动的具体形式。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整个物质世界，无一不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之中。世界上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自身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

世界上也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宇宙间发生的一切运动、变化和过程，都有其物质主体。物质世界中的一切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

(2)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物质运动可分为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可划分为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随着实践与科学的发展，人们将发现更多的新的物质运动形式。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3)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物质世界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中，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运动有一种特殊状态，就是静止。静止主要是指：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保持质的稳定性，呈现出相对静止的状态。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和相对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静止是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统一的，是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在坚持事物绝对运动的前提下，承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相对静止是衡量物质运动的尺度；第二，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第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认识和改造不同的事物。

(4) 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规律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规律具有如下的共同特点：

①规律具有稳定性。物质运动过程中的各种联系是极为复杂且经常变化的，而规律则是这种复杂变化联系中的确定的、不变的、一定如此的联系。

②规律具有普遍性。它是指千差万别事物中的一般性、共性。

③规律具有可重复性。既然规律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就必然具有可重复性。这就是说，只要存在同样的条件，规律就会重复出现并发生作用。

规律和物质以及物质运动一样，具有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的客观性，因而又称为客观规律。既然规律具有客观性，那么任何人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任何一条客观规律。相反，如果人们违背了客观规律，就必然会受到规律的惩罚。

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能够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从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以满足人的需要。

3.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运动观，深刻地阐述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统一于物质，是为实践和科学长期发展所证明的。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我们无论何时、任何地方、任何条件下，也无论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坚定不移地从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二、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意识的起源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环节：从无生命的物质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动物的心理到人类意识。

(2) 意识是社会劳动的产物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更是社会劳动的产物。

劳动，特别是工具的制造，促进了人脑的进一步发达和健全。劳动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的必要，从而促进了语言的产生。语言的产生，提供了思维的工具，促进了抽象思维的发展，使人脑具备了能动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大大促进了意识的发展。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与劳动一起，成为意识产生的决定力量。

意识产生之后，它的发展，既依赖于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也依赖于它自身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意识的发展，既表现出其自身的能动性和相对独立性，也表现出对社会物质条件的积极的反作用。但是，它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它的能动性、独立性和反作用，仍然是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制约下的能动性、独立性和反作用，而不是脱离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能动性、独立性和反作用。

意识是物质世界和社会发展的产物。意识起源的自然性和社会性，进一步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 意识的本质

从本质上看，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意识的这一本质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的一切意识活动都是以人脑为载体的，是以人脑神经细胞活动的生理过程为基础的。

其次,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人脑虽然具有意识的机能,但人脑本身不能凭空产生意识。只有当客观事物的信息通过感觉器官传递到人脑中,经过人脑的加工改造以后,才会产生意识。可见,意识是以人脑为中心的神经系统与客观物质世界相互作用的过程及其结果。

3.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作用表现为人类所特有的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亦即人的主观能动性。

(1) 能动地认识世界

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一个积极能动的过程。人的意识按照一定的目的性和选择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大量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判断,从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进而揭示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的发展趋势。

(2) 能动地改造世界

人的意识在能动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按照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提出一定目的、计划、办法等,指导人们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能动地认识世界,是一个从物质到思想的过程,能动地改造世界,是一个从思想到物质的过程。

不同的意识,其能动作用具有不同的性质。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开展正确的实践活动,促进事物的良性发展;相反,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发展产生阻碍甚至破坏作用。

4. 意识与人工智能

(1) 人工智能的含义

人工智能是指用机械或电子计算机来模拟和代替人脑的某些智能。它是现代科学信息论、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神经生理学、脑科学和仿生学等发展的产物。

(2) 电脑不可能在整体上超过人脑,也不可能取代人脑

电脑之所以不可能在整体上超过人脑,不可能完全取代人脑,也不能产生意识,是由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决定的。

①人脑和电脑的活动机制根本不同

人的生命有机体是人脑存在和活动的基础。人脑的思维过程是一种抽象的精神活动。电脑是一种机械的物理装置,它模拟人脑的思维活动,是纯粹机械的物理过程。

②人的意识具有社会性,而人工智能没有社会性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具有社会性。人脑的意识活动构成人的精神世界,包含丰富的感情内容。电脑所表现出来的智能是对人脑意识活动的模拟,不具有社会性,不包含感情的内容。

③意识活动具有能动的创造性,人工智能不具有这种创造性

人脑的思维活动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它能通过实践创造出属于人的新世界。

根据电脑与人脑这些本质的区别,可断定思维模拟不可能在整体上达到或超越人脑思维的水平。人脑思维的发展决定着电脑模拟思维的发展,人脑思维决不会完全被人工智能所控制和支配。

5. 正确认识和处理两对关系

(1) 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关系

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第一位的,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则是第二位的。两种作用不是并列的。

(2) 客观规律与主观能动性之间的关系

客观规律是第一位的,主观能动性则是第二位的。客观规律制约着主观能动性,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脱离或违背了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性,只会导致实践中的失败。同时肯定人的主观能动性,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又是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我们需要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的统一、积极的工作态度与冷静的科学精神的统一。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

第三节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一、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联系是指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是纷繁复杂的、千差万别的,同时又是普遍联系的。普遍联系是事物固有的客观本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①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仅自然界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就是人类实践活动创造的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之间、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也是客观的。

②事物之间的联系是普遍的

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周围的其他事物联系着;每一事物内部的各个要素也不能孤立地存在,都同其他要素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万事万物相互联系的整体,而不是各种孤立的事物的机械堆积、凑合。

(2) 联系的复杂多样性

事物的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同时又是复杂多样的,事物联系的复杂多样性是由客观世界中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和相互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可分为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联系的复杂多样性要求我们具体地看待具体事物及事物之间的复杂多样的联系。

(3) 联系的条件性

联系的多样性还与联系的条件性有关。条件是指与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发生、发展、灭亡的。

2. 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

(1) 发展的实质

唯物辩证法认为,发展是事物的前进性、上升性运动,即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

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新事物是指符合客观发展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判断新旧事物的根本标志是看它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这是因为：①新事物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而旧事物则不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丧失了其存在的必然性。②新事物优越于旧事物。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腹中产生的，它克服了旧事物中一切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吸收了旧事物中一切积极合理的因素，并增添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③在社会领域中，新事物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它必然战胜旧事物。

(2) 事物的联系引起事物的发展

发展是事物相互联系而产生的运动、变化，事物的联系与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密不可分，而现实存在的事物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事物及其内部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从而引起运动。事物的普遍联系构成了事物的永恒发展。唯物辩证法以联系和发展作为其总特征，揭示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展示了物质世界联系和发展的辩证图景。

二、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1. 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

①质。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

②量。量即数量，是指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一切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

区分事物的质和认识事物的量是辩证的统一。区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量的基础和前提，认识事物的量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

③度。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在这个界限内事物的质和量处于统一状态，超出这个界限，一事物就转化为另一事物。

(2) 量变和质变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变化，即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一种不显著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对原有度的突破，是一种显著的变化。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准。量变和质变是辩证统一的。

(3)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

质量互变规律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普遍存在的客观的基本规律。事物量变的形式归纳起来有两种：一是事物构成成分在数量上的变化；二是事物构成成分在空间上排列次序的变化。量变和质变是互相渗透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质量互变规律反映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2. 对立统一规律

(1) 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关系的基本哲学范畴。对立和统一是事物矛盾

所固有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为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又称为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区别表现于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不同。即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①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对立面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②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内因是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是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是：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和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它对事物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即只有在内因具备的情况下，外因才能发生作用。

③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它是由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和对立统一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范畴构成的。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因为：其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实质和内容，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源泉；其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中心线索，是把握和理解唯物辩证法和它的其他规律的钥匙；其三，对立统一规律是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是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立的焦点。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①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宇宙中的一切事物，小到基本粒子，大到整个宇宙，无一不是对立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原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勇于承认和揭露矛盾，善于分析矛盾，从而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②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及其侧面各有特点。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认识事物的基础。矛盾的特殊性原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具体分析具体事物的矛盾，对于不同的矛盾要用不同方法解决，即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③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事物的共性，矛盾特殊性是指事物的个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互联结；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④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际上就是要分析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把握这一辩证关系不仅是理解和解决具体矛盾的出发点，而且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论基础。共性与个性，也就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就人的认识过程来说，是由个别到一般、由特殊到普遍。然后又用这一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去研究新的、个别的、特殊的事物，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

(4) 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往往有这样一种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而其他处于